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集体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张忠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俊杰，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志斌，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忠伟	27	3	24	0	否	3
丁俊杰	27	3	24	0	否	3
郑志斌	27	3	24	0	否	3

###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月6日)	(1)关于化解股份公司与大政房地产债权债务事宜的独立意见。
2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月8日)	(1)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3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月10日)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2月7日)	(1)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2月27日)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4月7日)	(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7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6月28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7)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
8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7月9日)	(1)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9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8月27日)	(1)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9月8日)	(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1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1月13日)	(1)关于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核心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市场准则，遵循公允、公正、合理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七）现金分红情况**

由于公司2019年度累计利润亏损，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符

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发布编号公告 126 份,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

议，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不利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的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